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1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应流股份”）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24,975,000元人民币受让别云波、成玉芳、别晓鸣三人合计持有的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，股票“天津航宇”，股票代码“835493”）13,500,000股股份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2、截至本次受让别云波、别晓鸣、成玉芳三人持有的天津航宇股份前，公司已经持有天津航宇11,250,000股股份，占天津航宇股份总数的27.27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的《应流股份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3、本次受让别云波、别晓鸣、成玉芳三人持有的天津航宇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披露的《应流股份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。

4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别云波、别晓鸣、成玉芳签署的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别云波、别晓鸣、成玉芳关于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之框架协议》”），截至2018年3月21日，公司

已经完成对天津航宇的收购工作，天津航宇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| 24,750,000 | 60% |
| 2 | 别云波 | 15,000,000 | 36.36% |
| 3 | 别晓鸣 | 1,500,000 | 3.64% |
| 合计 | | 41,250,000 | 100% |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受让别云波、别晓鸣、成玉芳持有的天津航宇股份，目的在于控股天津航宇，使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，新增高端铝合金铸件业务，满足客户对航空航天用高端铸铝件的需求，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根据双方签署的《收购之框架协议》及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 2017 年度对天津航宇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以权益法进行核算，计入投资收益，对 2017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公司目前持有天津航宇 60% 的股份，成为天津航宇的控股股东，天津航宇将纳入应流股份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